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4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即以扣除回购股份42,061,479股的股本6,866,571,0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86,657,102.00元=6,866,571,020股×1.0元/股÷10;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93911元/股=686,657,102.00元÷6,908,632,49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3911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5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1、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6,908,632,4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93,400股后剩余6,906,139,099股,以此测算共计派发现金690,613,909.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新增回购股份39,568,079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扣除累计回购股份 42,061,479的股本6,866,571,0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 元(含税),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686,657,102.0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061,479股后的6,866,571,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自派股东名称
1	08*****464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346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460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6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咨询电话:0731-89952811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1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廉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1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股东金鼎创投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1,1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减持数量不超过2,447,400股。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金鼎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金鼎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3,60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78,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3,60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1%。

公司董事廉正刚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6%。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廉正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董事廉正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500,000股
持股比例	5.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廉正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93,000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3,601,60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23,601股 大宗交易减持,2,37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59-37.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8,505,930.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9,499股
减持比例	2.94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898,3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685%

股东名称	廉正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63-32.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16,93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250股
减持比例	0.03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当前持股数量	747,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1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持股比例由62.54%下降至60.00%。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38228107
住 所/通讯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董事	杨维坚
股份总数	10,000股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名称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睿能实业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7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129,804,736	62.54%	124,526,836	60.0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因购置房产,睿能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次减持前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04,736股,占睿能科技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62.5431%。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5日,睿能实业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睿能科技股份2,148,400股,占睿能科技总股本的1.0352%,持股比例由62.5431%减少至61.507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1日,睿能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累计减持睿能科技股份1,450,000股,占睿能科技总股本的0.6986%,持股比例由61.5079%减少至60.8093%,权益变动再次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3933 股票简称: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睿能科技

股票代码:603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通讯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6月 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词语释义		
公司、睿能科技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	指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睿能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38228107
住 所/通讯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董事	杨维坚
股份总数	10,000股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名称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睿能实业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坚	男	中国香港	董事	中国香港	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购置房产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04,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62.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购置房产,睿能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9%。

睿能实业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7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权益变动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129,804,736	62.54%	124,526,836	6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历史权益变动情况

事项	变动时间	公司总股本(股)	睿能实业变动数量	睿能实业变动后持股情况	睿能实业变动后持股比例
公司实施2017年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8/5/11	143,738,000	27,631,579	96,710,526	67.28%
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9/6/6	201,233,200	38,684,210	135,394,736	67.28%
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	2021/11/3	210,077,200	-	135,394,736	64.45%
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	2021/12/20	210,862,200	-	135,394,736	64.21%
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10/13	210,508,200	-	135,394,736	64.32%
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10/9	210,229,575	-	131,804,736	62.70%
睿能实业减持股份	2023/7/25-2024/1/25		-3,590,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8/8	207,544,575	-	129,804,736	62.54%
睿能实业减持股份	2024/6/17-2024/9/17		-2,000,000		
睿能实业减持股份	2025/6/4-本报告书签署日	207,544,575	-5,277,900	124,526,836	60.00%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维坚

日 期:2025年6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福州
股票简称	睿能科技	股票代码	603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9,804,736 持股比例:62.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5,277,900 变动比例:-2.54% 变动后持股数量:124,526,836 变动后持股比例:6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0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维坚

日 期: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08,4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08,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1万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3,937,6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72,3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户,对应的股票数量为2,208,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596,400股,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万股变更为40,060.64万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完成归属登记共计109,260股,于2025年5月7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40,060.64万股变更为40,071.566万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动联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动联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08,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208,400	0.55%	2,208,400	0
合计		2,208,400	0.55%	2,208,4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208,400	24
合计		2,208,4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所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2,7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

4、本次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大兴集团转来的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琼9002执1234号之一),以及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大兴集团持有的15,002,742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大兴集团	是	15,002,742	100%	1.31%	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是由于大兴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债务纠纷。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16,260,000	13.15%	1.42%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0	0%	0%
冯活灵注1	15,924,000	1.39%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	0	0%	0%
大兴集团	15,002,742	1.31%	80,130,000	84.23%注2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248	0.04%	0	0%	0%
合计	321,836,890	28.04%	96,390,000	29.95%	8.40%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924,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注2: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司法拍卖的是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836,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4%。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6,834,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4%,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褚艳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攸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褚艳辉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褚艳辉先生,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间曾在上海信息中心担任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员。2008年5月到2010年9月在爱建证券公司担任制造与消费大类行业高级研究员,后在上海汽车财务公司短暂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2011年4月加盟本公司担任高级行业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权益类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绝对收益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9126 /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7月28日 / 2018年11月1日 004276 /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3月23日 / 2021年3月8日 007163 /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7月9日 / 2021年8月26日 009366 /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2月14日 / 2022年12月21日 004801 /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4月19日 / 2023年5月31日 009048 /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6月1日 / 2023年5月31日 009048 /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6月1日 / 2023年6月19日 519175 /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2月7日 / 2023年8月17日 009027 /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7月15日 / 2024年11月19日 519127 /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6月26日 / - 004274 /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8月9日 / - 012299 /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8月31日 / - 015012 /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3月2日 / - 017118 /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4月19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